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省富密饮品有限公司碳酸饮料生产线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省富密饮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71843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yfk1g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富容饮品有限公司碳酸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来水井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富容饮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MAK6DE3U2F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宝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宝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宝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分定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陈分定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何伟秋	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附图、附件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

名称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郑创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0日
住所 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东边建设大道北边中心壹号1804号-102

登记机关

2025 年 06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206218340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东省富密饮品有限公司碳酸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

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5月1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分定  郑重承诺：

本人在单位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何伟秋（身份证号[REDACTED]）重承诺：

本人在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2062183404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REDACTED]



20260508421491039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分定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4	河源市:河源市天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截止		2026-05-08 15: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8 15:5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0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7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8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七、结论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50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4 项目四至情况图	52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53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54
附图 7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55
附图 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电子截图	56
附图 9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关系图	57
附图 10 土地利用规划图	58
附图 11 本项目在《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59
附图 12 本项目在《广东省生态功能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60
附图 13 本项目在《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中的位置图	61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62
附件 2 营业执照	63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64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65
附件 5 租赁合同	68
附件 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88
附件 7 水质检测报告	89
附件 8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97
1 总论	100

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05
3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107
4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17
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22
6 风险防范措施	123
7 环境管理计划	124
8 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	1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省富密饮品有限公司碳酸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41600-04-05-1850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厂区中心坐标: E114°38'16.504", N23°36'16.389" 取水井 J1 坐标: E114°38'18.850", N23°36'16.500"; 取水井 J2 坐标: E114°38'24.120", N23°36'21.890"; 取水井 J3 坐标: E114°38'25.470", N23°36'23.0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²)/长度(km)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 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 全部; 水库: 全部; 引水工程: 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 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 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 不涉及左表所列活动,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 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 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 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 因此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分类管理名录

		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中相关环境敏感区，因此无需进行生态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左表所列活动，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左表所列活动，因此无需开展噪声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涉及左表所列活动，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注：“涉及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位于、穿（跨）越（无害化通过的除外）环境敏感区，或环境影响范围涵盖环境敏感区。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针对该类项目所列的敏感区。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又名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于2002年7月经省政府批准成立。2011年8月被广东省政府授予省产业转移园“十大重点园区”，2015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粤环审〔2015〕235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河高管委会〔2013〕30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根据园区产业准入目录及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该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新能源、机械制造、电子通信等，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或大气污染排放量大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本项目取地下水的用途主要是为企业内部提供生产用水，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电镀（含配套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水污染或大气污染排放量大以及排放含有第一类污染物的其他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准入目录》相符。 2.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		

	（2015）235 号）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取地下水的用途主要是为企业内部提供生产用水，不属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禁止引入的项目，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与《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园扩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粤环审（2015）235 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应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进行对照。 ①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9）。 ②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 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质量公报和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噪声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符合性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的行业。项目消耗量没有超出资源负荷，不超出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的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

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不涉及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涉及 ZH44160220008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且符合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与《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2023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定位截图（详见附图8），项目涉及 ZH44160220008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本项目与相关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ZH44160220008	河源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即深圳（河源）产业转移工业园）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要求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需要以各片区主导产业为导向，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加强对园区内及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周边与高埔村、罗塘村、泥金村、杨子坑村等村庄以及新丰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广东大桂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之间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低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园区内文化教育区、居住区、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为轻污染的地下水开采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工业用地内，与周边村庄、学校、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管控要求；项目无高噪声、高废气排放工序，厂区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带，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及敏感点保护相关要求。	相符
		1-2.【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第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产业/禁止类”项目。	相符
		1-3.【水/禁止类】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不属于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的情况	相符
		1-4.【大气/限制类】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建设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排放的情况	相符
		1-5.【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主要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为地下水，不消耗化石能源，完全符合园区以电能等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结构导向。	相符

		2-2.【资源/鼓励引导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地为园区规划工业用地，厂区布局紧凑，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生产用水采用地下水，符合园区提高土地与水资源利用效益的要求。	相符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采用行业成熟的生产设备，符合园区清洁生产管控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禁止类】园区附近的东江干流水体禁止新建排污口，现有排污口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3-2.【水/禁止类】禁止向河流排放含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汞、镉、六价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使用与排放。	相符
		3-3.【水/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² 统计）主要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191.63t/a、13.51t/a。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不占用园区 COD、氨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3-4.【大气/限制类】园区（按照规划环评面积 16.6197km ² 统计）各片区主要工业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如下：中兴片区 11t/a、23t/a；高埔片区 116t/a、198t/a。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生产过程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不占用园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3-5.【大气/限制类】涉气建设项目实施 NO _x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涂装、印刷等 VOCs 排放工序，不产生 VOCs，无需实施 NO _x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应在有土壤污染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生产过程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污染物排放；厂区化粪池、危废间等关键区域均采取硬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定期开展隐患排查与泄漏监测，符合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相符
		4-2.【其他/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与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衔接，防止事故废水、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排入东江。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项目拟设应急物资、风险防控措施等预防措施，减少对外环境造成影响。	相符
		4-3.【其他/鼓励引导类】园区管理机构定期开展环境保护状况与管理评估，并做好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工作。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府〔2021〕31号）、《2023年度河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管控要求。 3.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河高管委发〔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高管委发〔2022〕16号的环境管控单元划定和准入要求相关内容：管控单元依据高新区现行的片区划分为深河A区、中心区和明珠片区。在遵循省、市有关产业园区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高新区全区范围内的集中居住区办公区域以及区内教科研、医疗卫生等敏感区域周边一定范围内的工业用地禁止引入含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的项目以及噪声较大的项目的要求。高新区全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建设包装、工业涂装等涉VOCs排放项目。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量在300公斤以上的项目，与敏感区域距离尽量保持在100米以上。高新区全区范围内涉及距离控制类的新、改、扩建项目，在厂房建设规划阶段建设单位须向生态环境审批管理部门征求用地意见，经确认同意后方可提交规划审批。同时，结合高新区实际形成了片区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二）中心区 中心区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电子信息、精密制造、食品饮料产业。管控要求：中心区现有个别工业企业与主导产业以及发展定位还存在较大差距，需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发展实际对现有个别企业进行引导，引导其逐步退出或搬迁。中心区内涉及到文化科研教育、医疗卫生、居住区环境敏感区域以及东江沿岸走廊与工业企业之间应依据实际情况建设隔离带。中心区内东江干流、河道隔离带，以及周边的河流水域，以区域生态修复及保护工程、景观保护及应急救援为主，切实保护东江干流沿岸生态廊道内的自然环境，廊道可结合旅游发展合理布置配套服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取地下水的用途主要是为企业内部提供生产用水，不涉及酸洗、喷涂等排放异味的生产工序项目，噪声排放不属于较大的项目，不属于包装、工业涂装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与《河源市高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河高管委发〔2022〕16号）相符。 4.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禁止和限
---------	--

制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要求。

6.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河源市高新区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详见附图 10），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7.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河环〔2021〕30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

项目纳污水体为高埔小河和东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相关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高埔小河最终纳入东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东江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则建议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 2026 年 3 月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数据显示开展监测的 6 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 6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环境功能区相符。

8.其他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 号）	本项目	符合性
二、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管理，严格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六）严格实施取水许可。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已通	相符

理，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的，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以及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机关不予批准。	过取水水资源论证并取得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河高水许决书〔2026〕1号）。	
（八）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快核定并公布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在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农业、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深层承压地下水原则上只能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水源。依法规范机井建设审批管理，限期关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抓紧编制并实施全国地下水利用与保护规划以及南水北调东中线受水区、地面沉降区、海水入侵区地下水压采方案，逐步削减开采量。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已通过取水水资源论证并取得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河高水许决书〔2026〕1号），所在地不属于地下水超采区，取水后区域内尚有足够的富余水量，合理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当地浅层地下水及地表水造成影响。	相符
三、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十）全面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责任，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生产全过程，建立健全有利于节约用水的体制和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各项引水、调水、取水、供用水工程建设必须首先考虑节水要求。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控制城市规模过度扩张，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遏制农业粗放用水。	本项目严格遵循节约用水管理要求，项目取水、供水工程建设均充分考虑节水要求，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	相符
四、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十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对已设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核准和安全评估制度，公布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快实施全国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规划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防治面源污染，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强化饮用水水源应急管理，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备用水源。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2）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		

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主要环节风险管控措施要求	本项目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不在重点行业范围内，不使用、不产生任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要求。
二、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在受理和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应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斯德哥尔摩公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等有关管控要求，对照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见附表），严格审核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对于以禁止生产、加工使用的新污染物作为原辅料或产品的建设项目，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要求；符合河源高新区“三线一单”及规划环评管控要求，不涉及《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物质；原辅材料与产品均合规，无禁用新污染物。符合要求。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建设单位和环评技术单位在开展涉新污染物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时，应高度重视新污染物防控，根据新污染物识别结果，结合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	（一）项目无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需求，从源头避免新污染物产生，符合源头减量要求。符合要求。 （二）项目已全面核算常规污染物（COD、BOD₅、SS、氨氮、总磷、臭气、噪声、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产排情况；无新污染物，无需核算新污染物产排与迁移转化，符合核算要求。 （三）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危废（废机油）按 GB18597-2023 规范贮存处置，一般固废按 GB18599-2020 处置；无涉新污染物固体废物，符合管控要求。

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四）项目已按规范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因子不含新污染物；区域环境质量达标，符合现状评价要求。 （五）环评已明确噪声、地下水常规监测计划；无新污染物，无需新增新污染物监测，符合监测要求。 （六）所有原辅材料均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内，无新化学物质，无需办理登记，符合管理要求。
四、将新污染物管控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时，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载明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新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载明新污染物控制措施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对新污染物管控要求落实情况开展执法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污许可仅载明常规污染物排放限值、治理措施与自行监测要求，符合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五、地方应积极探索完善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管理 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及时纳入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国家和地方最新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监测方法标准、污染治理技术规范等，及时更新、不断完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要求。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可试点选取重点行业典型项目，根据新污染物最新管理要求和研究进展，探索建设项目中新污染物的源强核算方法、新污染物管控措施等。	项目符合广东省、河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评严格执行现行导则与标准，工程分析、污染防治、监测计划等内容规范，满足质量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与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①严格控制重污染项目建设：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②强化涉重金属污染项目管理：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③严格控制支流污染增量：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上述流域内，在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的城镇中心区域，不得审批洗车、餐饮、沐足桑拿等耗水性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与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一、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1）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

2）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

3）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粤府函〔2011〕339号文件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

4）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

相符性分析：项目建设地点属于东江流域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尾水排入高埔小河，最终汇入东江。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上述禁止、严格控制新建行业项目。因此项目不列入粤府函〔2011〕339号文和粤府函〔2013〕231号文中规定的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

围。

(4) 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与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三十二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沉淀池的正常运行，并对出水水质负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为进出水自动监测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保障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有毒有害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收集处置，不得违法倾倒、排放。

鼓励、支持污水处理厂进行尾水深度处理，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减少水污染。

第四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排污口；
- （二）设置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储存罐、仓库、堆栈和废弃物回收场、加工场；
- （三）排放、倾倒、堆放、处置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及其他废弃物；
- （四）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
- （五）利用码头等设施或者船舶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
- （六）利用船舶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七）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
- （八）其他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除前款规定外，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还不得停泊与保护水源无关的船舶、木排、

竹排，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放养畜禽活动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五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东江流域内，除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项目外，还禁止新建农药、铬盐、钛白粉生产项目，禁止新建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氰化法提炼产品、开采和冶炼放射性矿产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为原料的项目。禁止在东江水系岸边和水上拆船。北江流域实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新建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严格实行重金属等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属于东江流域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属于上述禁止、严格控制新建行业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与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第四章、……第三节、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一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

第六章、……第四节、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水行动，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把节约用水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全过程。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

相符性分析：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不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水体，故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6）与《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 号）的相符性分析

《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环〔2022〕33 号）与项目有关内容如下：

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健全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管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和用水强度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江、河、湖、库等地表水源和地下水源。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预警机制，加快建立分区分类水资源管控体系。全面实施规划与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切实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降低水资源超载地区开发利用强度。健全用水定额标准体系，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建立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双控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制订地下水超采区开采量退减计划。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加大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力度，推广喷灌、微灌、滴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加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改造提升，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强化城镇节水降损，将节水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城市建设和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大力推进海绵城市、节水型城市建设，全面推进节水器具普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取水已通过水资源论证并取得取水许可，符合“严格取水许可管理”的要求。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地下水超采区开采，也不增加区域水资源超载压力，符合《河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中心经纬度坐标：E114°38'16.504"，N23°36'16.389"。J1 取水口地理坐标：E114°38'18.850"，N23°36'16.500"；J2 取水口地理坐标：E114°38'24.120"，N23°36'21.890"；J3 取水口地理坐标：E114°38'25.470"，N23°36'23.030"。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概况 广东省富窖饮品有限公司是大窖饮品集团在华南区域的重要饮品生产基地，承担着集团在华南市场的大部分饮品生产与供应任务，主要从事玻璃瓶碳酸饮料的生产。为确保产品符合国家饮品生产许可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规要求，公司拟在厂区范围内建设地下水取水井，采用优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以满足生产线的原水取用需求。项目地下水总开采规模为 15 万 m³/a，本项目共 3 口水井，编号分别为 J1、J2 及 J3，三口水井沿厂区北侧、东侧用地红线呈三角形布设，其中厂区红线西北顶点布设 J2、东北顶点布设 J1，两井沿厂区北—东边界布置，间距约 100m，厂区东南部红线处布设南侧顶点 J3，J1 与 J3 间距约 70m、J2 与 J3 间距约 127m。本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已通过取水水资源论证并取得河源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河高水许决书〔2026〕1 号）。 2.环评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129、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其他”，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table><tr><th colspan="2">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r><th colspan="2">项目类别</th><th></th><th></th><th></th></tr><tr><td colspan="5">五十一、水利</td></tr><tr><td>129</td><td>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td><td>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td><td>其他</td><td>/</td></tr></table> 3.工程内容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其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9	地下水开采（农村分散式家庭生活自用水井除外）	日取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不新增供水规模、不改变供水对象的改建工程除外）	其他	/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地下水开采	取水井 J1	水井深 258m, 开孔口径 219mm, 下入 18m 直径Φ200mm304 无缝钢管密封管后转用 Φ200mm 钻头钻进至终孔深度 258m; 井取水量 4.5 万 m ³ /a, 折合日均取水量为 150m ³ /d (0.003m ³ /s)
		取水井 J2	水井深 297m, 开孔口径 219mm, 下入 14.5m 直径Φ200mm304 无缝钢管密封管后转用 Φ200mm 钻头钻进至终孔深度 297m; 取水量 3.5 万 m ³ /a, 折合日均取水量为 117m ³ /d (0.002m ³ /s)
		取水井 J3	水井深 234m, 开孔口径 219mm, 下入 14.5m 直径Φ200mm304 无缝钢管密封管后转用 Φ200mm 钻头钻进至终孔深度 234m; 取水量 7 万 m ³ /a, 折合日均取水量为 233m ³ /d (0.004m ³ /s)。
辅助工程	给水系统		生产用水均取自地下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气工程		接市政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水	施工期生活废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 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抑尘等, 不外排。
		废气	采取围护、遮盖、及时洒水等防尘措施; 严格限制车辆的行驶速度, 在大风天气时停止开挖作业, 加大洒水频次。
		噪声	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带有消声、隔音的附属设备, 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护, 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 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废建渣运往建设部门指定的回填工地倾倒。
	运营期	废水	取水井采用止水措施, 防治地下水窜层, 防治地下水跑冒滴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无废气产生。
		噪声	选购低噪声的设备,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间 (10m ²)、危废暂存间 (10m ²)
依托工程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4.产品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年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地下水开采	15 万 m ³	开采的地下水作为生产玻璃瓶碳酸饮料生产线的水源

5.主要的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本项目为地下水取水工程, 共设有 3 个取水井, 设计年地下水开采量 15 万 m³/年, 主要为广东省富窑饮品有限公司后续玻璃瓶碳酸饮料生产线提供水源, 具体规模如下表

所示。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存放位置	包装方式	备注
地下水原水	液态	150000m ³	源水箱	箱	用于配套玻璃瓶碳酸饮料的生产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地下水开采	取水井	J1 井深 258m，开孔口径 219mm J2 井深 297m，开孔口径 219mm J3 井深 234m，开孔口径 219mm	3 个
	取水泵	采用功率为 380V/50HZ/2820r/min/18.5kW 深井裂隙承压水泵	3 台
	取水管	250m	1 根

7.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取水井管理运营由广东省富窑饮品有限公司负责，配备 3 名公司员工当值，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按用水定额为 10m³/人·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1m³/d（30m³/a）。

(2) 排水系统

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80%，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0.08m³/d（24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汇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1.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项目东侧为鼎高科技园；项目南侧为河源市高新区模具加工中心 4 号厂房；西侧为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北侧为新陂水，隔河为 G205 国道。

2.工程总布置

本项目取水水源为厂区内地下水，共 3 口水井，编号分别为 J1、J2 及 J3，3 口井布置呈三角结构，J1 与 J2 距离约 100m，J1 与 J3 距离约 70m，J2 与 J3 距离约 127m。取水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井外部构建有混凝土取水房进行保护。西北侧布设有一般工业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厂区具体分布详见附图 3。 3.施工总布置 本项目地下水开采施工总布置采用分区集中作业模式，钻井、管材加工、弃渣堆放、废水处理分区独立布设，依托现有道路减少新增占地；钻井区及废水池全程防渗，严控泥浆、施工废水下渗污染含水层；输水管线沿现状地物敷设，分段开挖分段恢复。
施工方案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的配套水井建设项目，无新建厂房工程，厂房主体结构及配套公用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施工阶段不涉及厂房建设相关工序，仅开展水井工程施工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无厂房土建施工期环境影响。 1.施工时序及建设周期 本工程按“清理场地→定孔位→钻孔→清孔→井壁→填料→洗井→下泵→封井口”顺序施工；本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2 个月。 2.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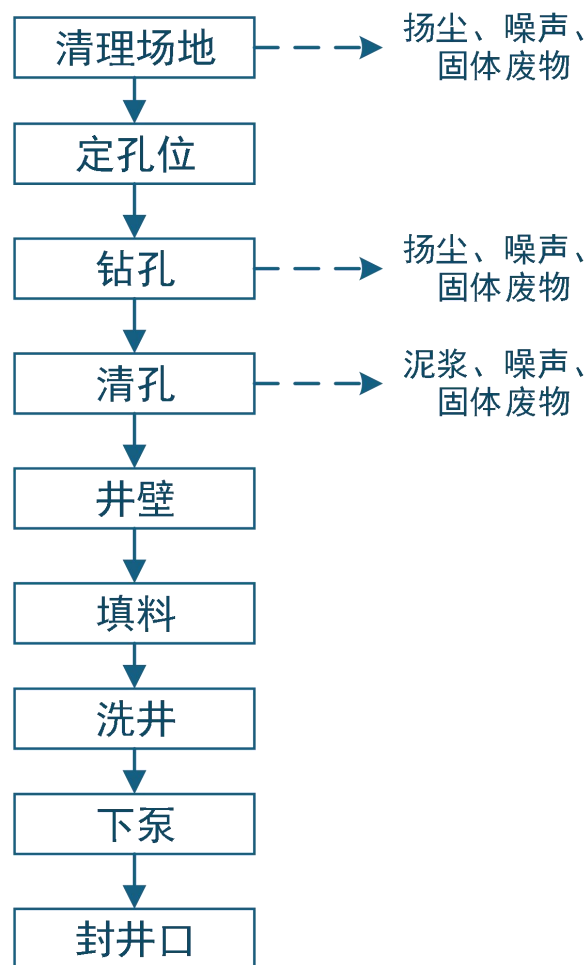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

项目工艺流程：

（1）清理场地

主要为清理地表附着物、垃圾；该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

（2）定孔位

- ①根据大口井设计的孔深、孔径、地质及水文地质条件要求确定井位；
- ②安装打井设备；
- ③施工所需钢筋混凝土制备；
- ④施工所需、滤料、粘土及其他物料准备。

（3）钻孔

①定位

根据施工条件在合适范围内对钻井施工水源井井位进行微调。

②钻井成孔

根据井孔结构、地层岩性、井身结构、钻进工艺等因素确定钻进方法。采用正循环钻进工艺，钻进过程中，根据不同的地层合理选用钻压、转速、泵量等技术参数，采用自然造浆护壁。自然造浆直接注水形成泥浆，通过泥浆泵抽取已调制好的泥浆，注入钻孔中形成循环，进行护壁。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主要是钻井设备噪声和钻井泥浆。施工钻井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施工结束产生废泥浆。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噪声、固体废物。

(4) 清孔

钻井达到设计深度要清理井底沉淀物，并适当加水稀释泥浆，然后清孔换浆，施工中采用换浆正循环法清孔，让泥浆在流动过程中在泥浆池沉淀以达到清孔的目的。换浆正循环法清孔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泥浆胶体性的粘滞力，把桩孔中的冲渣或钻渣粘带着顺泥浆的流动排出桩孔。在此过程中定期测定泥浆的各项指标及孔底沉渣情况去判断清孔的效果。清孔换浆后，依据电测井资料结合所采取的岩样划分地层结构，最终确定井深和井管下置和成井工艺方案。清孔的目的是将成孔后的稠泥浆及孔内的泥浆冲出。清孔过程中会产生泥浆。产生的泥浆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区降尘，沉淀污泥用于厂区地面平整；清孔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

(5) 井壁

水源井采用钢筋混凝土井壁，采用混凝土罐车运输至作业面，底部混凝土直接入仓或溜槽入仓，混凝土采用平层浇筑法，卸料离浇筑混凝土面高度不超过 2m，以防止混凝土离析现象的发生。采用振捣器振捣。混凝土每次只制备当天工程所需量，且混凝土制备需要的骨料和水泥不在施工场地储存。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和燃油烟气。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洒水降尘，减缓扬尘污染。

(6) 填料

井底采用直径 50mm 以上大粒径卵石填底 300mm，必要时可将卵石送入井内。填卵石时，卵石应沿井四周均匀连续地填入，速度适当，随填随测深度，发现卵石中途堵塞，及时排除。

(7) 洗井

洗井采用空压机，采用清水反复清洗，直至出水清澈，确保井内水质满足使用要求。洗井废水与废弃钻井泥浆经沉淀处理，设置一个沉淀池。洗井废水与废弃钻井泥浆流入沉淀池进行物理沉降，沉淀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施工区降尘，沉淀污泥用于厂区地面平整。

	(8) 下泵 洗井完成且水质检验合格后，开展潜水泵安装作业：①按设计要求核定水泵型号、扬程、流量及配套电缆参数，完成设备进场检查；②利用吊装设备将潜水泵缓慢下放至设计深度，下放过程中同步固定配套电缆，避免缠绕、破损；③水泵就位后安装井口保护装置，连接出水管道与供电线路，完成设备调试运行；④试运行期间检查水泵出水压力、流量及运行噪声，确认设备运行稳定、无渗漏。 (9) 封井口 水泵安装调试完成后，按设计要求进行井口封闭施工，采用混凝土或专用密封材料对井口进行浇筑密封，做好井口防渗、防污染及防盗措施，防止地表水、杂物进入井内，同时设置明显的井位标识。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划与生态功能区划 (1) 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详见附图 11。 (2) 广东省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涉及一级功能区为南岭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源涵养生态区（E1）；二级功能区为南岭东部山地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亚区（E1-4）；三级功能区为连平一新丰山地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E1-4-1），详见附图 12。根据陆域生态分级控制图，本项目主要位于划定的有限开发区内，详见附图 13。 2.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本项目在厂区内打井开采地下水，用地范围内现状为已平整建设的土地，现状土地利用类型为城镇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9），土地利用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10）。 2) 植被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场地已平整，植被类型以人工绿化植被（厂区行道树、绿化隔离带、草坪）和次生人工林（东南侧成片林地，以马尾松、桉树等速生树种为主）为主，无原生天然植被、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植物；植被种类结构简单，以人工种植为主，生物多样性低，无珍稀濒危植物群落。 3) 动物现状 动物类型以伴人型、人工环境适应型物种为主，如麻雀、老鼠、蟑螂、蚊虫等，无大型野生动物、国家和省级保护动物。 4) 生态环境现状小结 项目植被结构单一，物种数量较少，生物量不高，生态环境一般。本工程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中生态保护区域、重要生境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也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第（一）类环境敏感区，即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工程区域不涉及重要保护湿地，生态环境现状良好。
--------	---

3.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kqhjxx/content/post_639451.html），2024 年河源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35，达标天数 365 天，达标率为 99.7%，其中优的天数 258 天、良的天数 107 天、轻度污染天数 1 天（臭氧）。空气首要污染物为 O₃、PM_{2.5} 和 PM₁₀。我市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值分别为 5 μg/m³、14 μg/m³、31 μg/m³ 和 20 μg/m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14 μg/m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图 3-1 2024 年河源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部分截图

表 3-1 2024 年河源市源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河源市源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5	40	37.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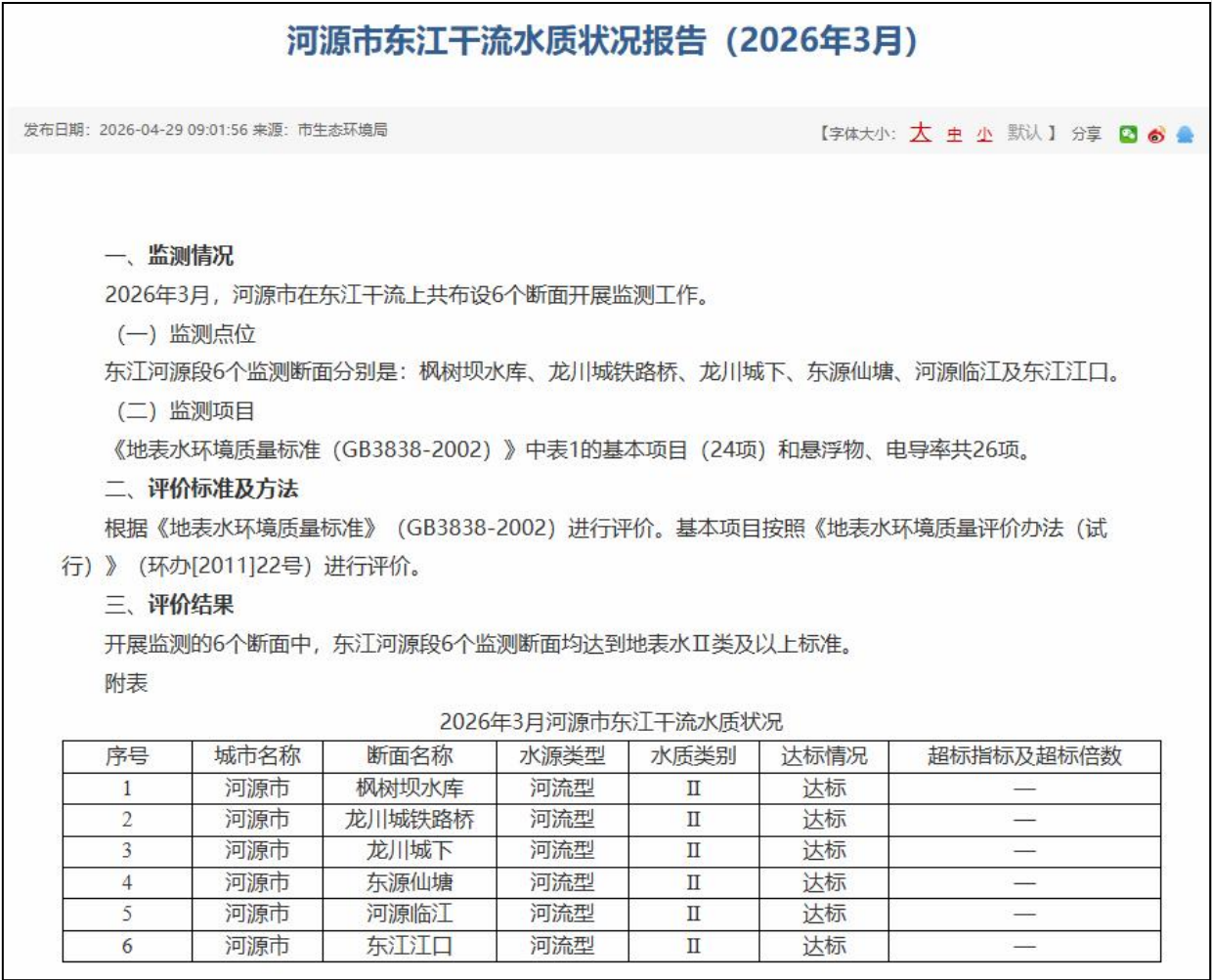
城区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1	70	4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20	35	57.1%	达标
	O ₃ -8H	O ₃ -8H 第 90 百分位数	μg/m ³	112	160	7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mg/m ³	0.8	4	20%	达标

根据《河源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2024 年）》，评价区域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纳污范围内，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尾水排入高埔小河，最终汇入东江。

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网公布数据河源市 2026 年 3 月东江干流水质状况报告（http://www.heyuan.gov.cn/zwgk/zdlyxx/hjbh/szhjxx/content/post_701073.html），数据显示开展监测的 6 个断面中，东江河源段 6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型项目，项目取水井周边地面均已硬化，场地周边不存在酸碱化、盐化现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Ⅲ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施行）》（HJ964-2018）“表 1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定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属于东江河源城区应急水源区（代码：H064416003V04，详见附图 7），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 地下水水质监测情况详见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由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指标均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无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高埔小河和东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相关规定“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高埔小河最终纳入东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东江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则建议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应保护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环境质量不因项目施工和运行而受到明显影响。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建设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环境空气质量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 500m。

表 3-2 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坐标/m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新陂社区部分居民	-327	150	300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后符合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西北	360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要求确定评价范围并识别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无已划定、规划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选址也不涉及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范围。评价范围内现状地下水开采设施仅有今麦郎饮品（河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今麦郎”）厂区内 4 口生产取水井（J1~J4），全部落在本次地下水评价范围以内。4 口水井布设于今麦郎厂区红线范围内，取水目的为企业瓶装饮用水生产用水，不对外供给生活用水。因此，地下水保护目标为本项目设置的 3 口取水井以及今麦郎厂区内的 4 口取水井。

4.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向外 50m。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种类组成结构较为简单，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區、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2031 年 1 月 1 日后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序号	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15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30μg/m ³	
		日平均	80μg/m ³	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日平均	120μg/m ³	100μg/m ³	
4	PM _{2.5}	年平均	30μg/m ³	25μg/m ³	
		日平均	60μg/m ³	50μg/m ³	
5	CO	日平均	4mg/m ³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10mg/m ³	
6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7	TSP	年平均	200μg/m ³	200μg/m ³	
		日平均	300μg/m ³	300μg/m ³	
8	NO _x	年平均	40μg/m ³	40μg/m ³	
		日平均	70μg/m ³	7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250μ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高埔小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东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表 3-4 地表水水质标准一览表（摘录）单位：mg/L

序号	分类标准值项目		Ⅱ类	Ⅲ类
1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2	pH 值（无量纲）		6~9	
3	溶解氧	≥	6	5

4	高锰酸盐指数	≤	4	6
5	化学需氧量 (COD)	≤	15	2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3	4
7	氨氮 (NH ₃ -N)	≤	0.5	1.0
8	总磷 (以 P 计)	≤	0.1 (湖、库 0.025)	0.2 (湖、库 0.05)
9	总氮 (湖、库, 以 N 计)	≤	0.5	1.0
10	挥发酚	≤	0.002	0.005
11	石油类	≤	0.05	0.0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0.2
13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0	10000
14	悬浮物 (水田作物)	≤	80	

注：地表水的 SS 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印发〈河源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河环〔2021〕30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和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执行标准及其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NO ₂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12mg/m ³
	CO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8mg/m ³

本项目营运期不涉及废气产排。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清扫、洒水降尘，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道路清扫回用标准；施工人员

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引至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置。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三者中较严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施工期废水水质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类型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道路清扫
pH	6~9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嗅	无不快感
浊度/NTU	≤10
BOD ₅ /（mg/L）	≤10
氨氮/（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表 3-8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单位：mg/L）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石油类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5	400	8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6~9	20	4	1	--	0.2	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A类标准	6~9	50	10	5	10	0.5	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	6~9	40	20	10	20	0.5	5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20	4	1	10	0.2	0.05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排放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 colspan="2">控制指标</th><th>排放量（t/a）</th><th>总量建议控制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24</td><td>/</td></tr> <tr> <td>COD_{Cr}</td><td>0.0058</td><td>/</td></tr> <tr> <td>总磷</td><td>0.0001</td><td>/</td></tr> </tbody> </table> 注：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	/	COD _{Cr}	0.0058	/	总磷	0.0001	/
类别	控制指标		排放量（t/a）	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	/																
		COD _{Cr}	0.0058	/																
		总磷	0.0001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钻井、管道施工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气。 1.施工扬尘 本工程钻井及管道施工将产生一定量的扬尘，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在整个施工期，产生扬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建筑材料的搬运及堆放会产生粉尘； ②干燥表面土方开挖、钻孔、回填及现场堆放会产生扬尘； ③施工材料的堆放及清理。 露天堆放的材料及裸露的施工区表层浮土由于天气干燥及大风，产生风力扬尘。由于施工的需要，一些建材露天堆放，一些施工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产生扬尘。 2.施工机械废气及运输车辆尾气 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的施工机械，主要有回转钻机、空压机、泥浆泵、深井潜水泵、吊车等。该类机械均以柴油为燃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 等，车辆尾气对局部区域空气质量将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所处区域空气质量好，空气流动性较大，大气自净能力强，同时施工期污染均为短期污染，随着施工结束逐渐消失，一般不需要特殊处理。 另外，施工单位使用机动车辆运送原材料、施工设备以及建筑机械设备在运行的过程中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_x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排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废水和地下涌水 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管道打压试验与清洗废水、洗井废水以及机械运行维护产生冲洗废水，其中管道打压与清洗废水是指工程完成稳管后，需通过清水进行管道清管、试压，过程会产生清管废水，而洗井废水是指建井后需进行洗井作业，以清除井内泥浆和岩屑，确保出水水质，以上废水的水质类似，主要含有悬浮物（SS）和石油类，此外本次钻井可能穿透多个含水层或地质构造裂缝导致地下涌水，随着工程进度不同产生情况不同，也与操作人员的经验、素质等原因有关。
-------------	--

对于施工废水以及产生的地下涌水，建设单位拟在工地设临时小型沉砂池，废水通过排水沟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面洒水抑尘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现有厂区的三级化粪池和排水系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难以避免带来噪声污染，主要噪声污染源包括运输车辆和各类施工机械。项目在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场地、不同作业类型所产生的噪声强度也有所不同。施工期参与施工的机械类型多，由于施工阶段基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消减措施，故传播较远，受影响面积较大。同时，由于各种施工设备的运作一般都是间歇性的，因此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具有间歇性和短暂性的特点。因噪声属无残留污染，其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单体设备声源声级均在80dB（A）~95dB（A）之间。各类施工机械在距离噪声源 5m 的噪声级详见下表。

表 4-1 各类施工机械噪声级 单位：dB（A）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测点距施工设备距离（m）	最高噪声源
1	回转钻机	5	95
2	空压机	5	98
3	泥浆泵	5	84
4	深井潜水泵	5	80
5	吊车	5	80
6	挖掘机	5	90

施工期噪声影响虽然是短暂的，如不采取相应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机械设备噪声对临近居民点有较明显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应合理规划施工场地（尽量远离敏感点），采取在施工场地边界及其施工场地应布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同时严禁高噪音、高振动的设备在中午及夜间休息时间作业，并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施的同时运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设备。

四、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来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出来的土方、泥浆、岩屑、建筑材料的包装、施工物料的运输损耗、切割、裁剪等产生建材废料以及损耗的器材、机械废油、施工人

员生活垃圾等。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废弃土方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土石方的平衡情况，按照施工计划，废弃土方将运往政府指定弃土进行回填。

(2) 施工垃圾

施工垃圾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建筑材料，如碎砖块、泥浆、水泥块、工程土等，集中收集后运往指定地点进行无害化处置。

(3) 机械废油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进行施工设备的维修，若发生设备故障，就近送至当地修理厂进行维修，一般不会有废油产生。若实际施工中因设备“跑冒滴漏”产生少量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该部分需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专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施工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生活垃圾，按高峰期人数 10 人。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量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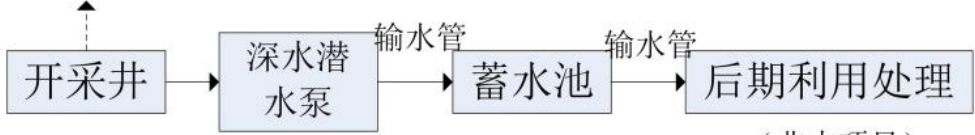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水利行业的其他类别，项目类别为Ⅲ类，项目取水井周边地面均已硬化，场地周边不存在酸碱化、盐化现象，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为不敏感，根据表 2 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影响主要来自钻井泥浆、洗井废水、施工机械废机油及地表雨水径流，在未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存在短时污染浅层地下水的风险。项目已通过泥浆池防渗、洗井废水沉淀回用、施工场地硬化及机械废油集中收集处置等措施，有效控制污染物下渗，施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为短期、局部、可逆影响，不会造成深层承压水污染或区域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影响可接受。

七、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以短期、局部、可逆扰动为主，主要表现为植被临

	时破坏、土壤轻微扰动、小型动物临时迁移及地表径流短时污染，无珍稀濒危物种受损，无生态敏感区影响，无长期累积生态破坏。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一、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仅包括地下水开采，系统工艺流程图见下图，项目年运营 300 天，设计开采地下水 500m³/d。地下井设有 3 个深井深水泵，地下水通过管道泵送至蓄水池。本项目开采的地下水主要为广东省富窖饮品有限公司后续玻璃瓶碳酸饮料生产线提供水源，该部分内容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范围。 项目机井区未建设水泵房，采用深水潜水泵直接安装于开采井内，该设备为全封闭水下运行模式。因此项目主要影响为开采井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位的影响。 地下水质、水位  （非本项目） 图 4-1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运营期间取水井不涉及废气产排。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前文给排水内容可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08m³/d（2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BOD₅、SS、动植物油、总磷等。 项目生活污水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其中广东（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为：COD_{cr}285mg/L、NH₃-N28.3mg/L、总磷 4.1mg/L，同时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其他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BOD₅150mg/L、SS150mg/L。动植物油产生浓度约为 20mg/L，去除效率约为 50%。 根据粤环〔2003〕181 号文《关于印发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试行）的通知》，其中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去除率：COD_{cr}15%、BOD₅9%、NH₃-N3%；

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TP：不大于 20%，本报告取 1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进入市政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表 4-2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产生/排放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	COD _{cr}	285	0.0068	三级化粪池	15	242	0.0058
		BOD ₅	150	0.0036		9	137	0.0033
		SS	150	0.0036		50	75	0.0018
		NH ₃ -N	28.3	0.0007		3	27.45	0.0007
		动植物油	20	0.0005		50	10	0.0002
		总磷	4.1	0.0001		10	3.69	0.0001

（2）废水产排污汇总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详见表 4-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详见表 4-5。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三级化粪池	DW001	/	间接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排放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DW001	114.637825	23.605210	24	河源	间断	河	COD _{Cr}	≤20	≤40

				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	BOD ₅	≤4	≤20
							悬浮物	≤10	≤10
							氨氮	≤1	≤1
							总磷	≤	0.2

表 4-5 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编号	排放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	COD _{cr}	242	0.0058
		BOD ₅	137	0.0033
		SS	75	0.0018
		NH ₃ -N	27.45	0.0007
		总磷	3.69	0.001

3. 噪声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声级约 70~85dB (A)。本项目设备噪声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 运营期间对生产设备底座采取减震处理。

根据刘惠玲主编的《环境噪声控制》(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 降噪效果可达 20~40dB (A), 本项目墙体隔声降噪效果取 20dB (A)。设备减振、隔声处理, 降噪效果可达 5~25dB (A)。本项目设备减振、隔音降噪效果取 15dB (A)。噪声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表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类型	单台源强	叠加设备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h/d)
承压水泵	3		80	85	减震	35	50	4800

(2)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对室内声源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 4-2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

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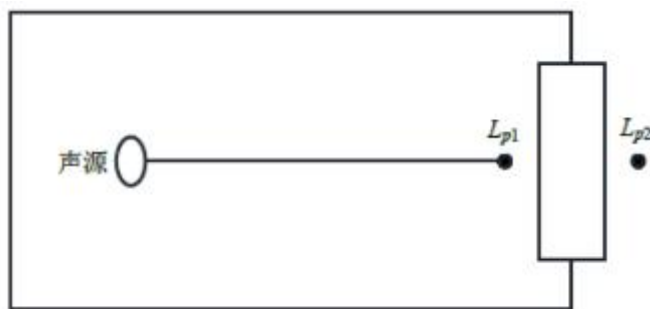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点声源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分析企业运行时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声源类型	位置	时间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所有噪声源	东侧	昼间	40	65	是
		夜间		55	是
	南侧	昼间	43	65	是
		夜间		55	是
	西侧	昼间	43	65	是
		夜间		55	是
	北侧	昼间	40	65	是
		夜间		55	是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须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预测。

4.固体废物

（1）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运营期设备维修过程会废旧机械零件，其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SW17 可再生废物-废钢铁，代码为 900-001-S17，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清洁机械过程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经收集后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数为 3 人，在办公生活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主要为废包装袋、废纸张等。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 0.5kg/人·d 计，年产生量为 0.4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固体废物汇总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table><tr><th>固体废物名称</th><th>固体废物类别</th><th>固体废物代码</th><th>有毒有害物质</th><th>物理性状</th><th>危险特性</th><th>年度产生量</th><th>贮存方式</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h>利用或处置量</th></tr><tr><td>废旧机械零件</td><td>SW17 可再生废物</td><td>900-001-S17</td><td>/</td><td>固态</td><td>/</td><td>0.3t/a</td><td>桶装</td><td>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td><td>0.3t/a</td></tr><tr><td>废机油</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td><td>900-217-08</td><td>废矿物油</td><td>液态</td><td>T,I</td><td>0.2t/a</td><td>桶装</td><td>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td><td>0.2t/a</td></tr><tr><td>生活垃圾</td><td>/</td><td>/</td><td>/</td><td>固态</td><td>/</td><td>0.45t/a</td><td>袋装</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置</td><td>0.45t/a</td></tr></table>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危废暂存间</td><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td><td>10m²</td><td>桶装密封</td><td>5t</td><td>12 个月</td></tr></table>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旧机械零件	SW17 可再生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0.3t/a	桶装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	0.3t/a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2t/a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2t/a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0.45t/a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45t/a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	10m ²	桶装密封	5t	12 个月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旧机械零件	SW17 可再生废物	900-001-S17	/	固态	/	0.3t/a	桶装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	0.3t/a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态	T,I	0.2t/a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0.2t/a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0.45t/a	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0.45t/a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车间	10m ²	桶装密封	5t	12 个月																																																			

				西北侧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引用《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项目营运期仅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环境排污，无废水下渗污染地下水的途径；输水、制水及生产环节全程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原辅材料均为食品级原料，无有毒有害物质下渗风险。同时，项目取水规模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要求，合理开采条件下不会引发大范围地下水位下降等不良影响，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本项目的建设开采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开采会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为有可能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造成地面沉降、影响植被生长等。引用《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结论，本项目的建设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8.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三级化粪池管道破裂导致事故排放造成周围地表水污染以及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 （2）环境风险分析 表 4-10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table><tr><th>事故起因</th><th>环境风险描述</th><th>涉及污染物</th><th>可能造成的后果</th></tr><tr><td>管道破裂</td><td>事故排放</td><td>生活污水</td><td>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td></tr><tr><td rowspan="2">短路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污染</td><td>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td><td>CO、烟尘</td><td>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td></tr><tr><td>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td><td>COD、SS 等</td><td>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涌水质造成影响</td></tr></table>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污染物	可能造成的后果	管道破裂	事故排放	生活污水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短路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SS 等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污染物	可能造成的后果																				
管道破裂	事故排放	生活污水	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短路引发火灾、爆炸伴生污染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SS 等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源市高新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 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根据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所在评价范围内无文物古迹、风																						

	景名胜，无自然保护区和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等敏感因素。项目所在区域内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建筑物，项目运行后对各污染物采取措施，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级别，在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气主要来自钻井、管道施工和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气。为有效防治本项目施工可能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施工过程中，应定时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 （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并定期喷水压尘。 （3）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 （4）严格控制燃油机械，尽量避免多余使用，并加强养护和维修。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项目施工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二、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主要包括： ①施工生产废水和地下涌水影响； ②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为防止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在现有厂区内划定本次钻井施工的范围界限，禁止任何施工行为越过界限。 （2）在施工区域内就近空地设置相应简易的沉砂池，且设置临时的排水沟渠，将施工废水集中沉砂池内进行处理后用于施工器械清洗、养护和施工现场洒水降尘。工程完工后，尽快对施工区域进行绿化、恢复或地面硬化。 （3）施工人员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和排水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4）为避免发生地下涌水情况，项目已完成水资源论证报告，故施工人员应熟悉取水井及周边区域的水文地质信息，避免失误操作，同时建议采用套管隔水技术，实时监测泥浆密度平衡地层压力，遇涌水时注入堵漏材料（如水泥浆）封堵，对非目标含水层可采用黏土球或化学材料封闭，减少交叉污染风险。
-------------	---

三、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周边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减轻施工期噪声对施工人员带来的不良影响，可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

（1）尽可能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设备。对高噪声的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并制订施工计划，严格控制同时作业的高噪声设备数量。

（3）车辆运输途经敏感点时应将车速控制在 10km/h 以内，禁止鸣笛，严禁运输车辆夜间时间作业；同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路线，运输路线应尽量避免居民点。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另外，施工期机械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虽不大，但主要影响到作业人员和现场管理人员。在现场施工期间，高噪机械设备作业区的人员必须实施劳动卫生防护措施（如防噪耳套、耳塞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对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施工期间部分施工垃圾，这些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

（2）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3）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并做到要边弃土边压实。

（4）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5）施工结束后废弃钻井泥浆、岩屑等可经晾晒脱水后拉运至垃圾填埋场。

五、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取水井设置在已建厂区内，施工期生态破坏在厂区建设之时已形成，不会加剧生态环境破坏，只要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施工期间不在临时作业带以外区域停放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取水井建成后将取水井周围进行

	绿化，加盖处理，其生态环境破坏可得到一定补偿。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无不利影响，无需设置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设置废气监测计划。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均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生活污水采取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的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2.依托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概况 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南边、新陂路西边。服务范围为高新区中心区高新大道以南及部分村庄生活污水（包括纳污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厂工人生活污水）和经预处理的工业废水。其纳污范围覆盖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埔片区南部。本项目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原采用 A/A/O+MBR 膜处理+反硝化滤池处理工艺，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工程建设规模为：生活污水日处理量 5 万 m³/d，规划年限 2030 年。一期工程的建设规模 2.5 万 m³/d，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2.5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9 月底通水运行。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区域属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项目所在厂区已完成与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的纳污管网接驳工作和雨污分流工作，雨水经雨水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道。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m³/d，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一期的处理量为 2.5 万 m³/d，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调试运行，2021 年 12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2.5 万 m³/d，目前处理水量为 3500t/d，处理余量为 2.15

万 t/d，则本项目外排废水的排放量仅占首期工程其处理量的 0.0004%。总体而言，本项目污水排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不会对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造成冲击，说明污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河源市高新区大塘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的方案可行。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废水排放口“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活污水监测。

4.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措施有效可靠，可做到达标排放，污水排放去向合理。加强管理确保做好化粪池的防渗、防漏措施。在满足要求和处理效率得到可靠保证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水不会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造成环境影响。

三、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证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达标，本环评要求企业对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治理，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的影响。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各产生高噪声的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使高噪声的设备远离项目边界。

（3）对高噪声的机械设备设施设置减震弹簧、减震垫等减震处理，对设备设置减震基底、消声处理、阻尼材料减震及墙壁阻隔等措施，并加强管理，加强设备的检修保养，防止不良工况的故障噪声产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4）加强高噪声设备所在房间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

表 5-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项目四周边 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危废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其他有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具体为：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主要包括：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采用库房以及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并落实《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29号）相关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收集，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密闭存放、日产日清，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长期堆放，防止产生异味、蚊蝇滋生及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环境

建议项目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提出的以下措施执行：

定期检修取水、输水设施，防止跑冒滴漏；安装计量与水质监测设备，降低管网漏损率；建立地下水水位、水量、水质在线监测体系并接入监管平台，完善数据存档；严格规范取水行为，建立用水台账，合理分配取水量，严禁掠夺性开采，节约保护地下水资源；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等重点区域按规范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止废水、废液渗漏污染地下水。执行措施后对地下水的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六、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地下水开采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正常情况下运营期不会对红线范围外陆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等不利影响。但要加强环保意识和管理工作，在运营期间应做到：禁止随意砍伐、破坏周边树木植被；禁止随意开挖建设用地之外的未利用林地、耕地等；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保护

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针对地下水开采进行设定：严格控制开采量，减缓地下水水位下降速率，确保取水范围安全运行；加强地下水水位、水温、水质监测，定期检修取水井水泵、井管；防止地下水下降引发地面均匀沉降和地裂缝产生，定期对地下水动态进行观测。

八、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建设单位应该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三级化粪池、危废暂存间区应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基础，设置围堰并做好防渗措施。

（2）定期对三级化粪池区其管道进行检修维护，如出现管道破裂、废水泄漏，应立即停止生产，检修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

（3）取水井所在位置应加强作业管理，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对取水井采取严格的围挡等措施，水井周边地面做好排水导流以及防渗防漏设施，避免厂区内污水泄漏或其它物料洒漏影响地下水水质。

（4）各有关职能部门加强监督指导，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

（5）车间严禁烟火。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可将发生事故的风险概率控制在最低概率上，即使一旦发生，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最小，减少损失，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九、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监测计划。根据本项目工程特性，运营期主要为地下水资源开采有可能会引起地下水水位变化的影响，因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应把地下水监测计划作为监测重点。

具体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数量	坐标	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地下	地下井	1 个	E114°39'11.925"	水量、水温、水位、pH、氨氮、	每年	委托

	水	上游		N23°36'43.876"	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钠，同时调查水温，监测地下水水位、井深。	一次	监测
		地下井	1 个	E114°38'25.470", N23°36'23.030"			
		地下井 下游	1 个	E114°37'41.536" N23°35'49.426"			
其他	无						
环 保 投 资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主要用于噪声处理、固废处置、生态保护、水土流失防护措施等环保设施的建设。						
	表 5-3 项目环保投资及估算一览表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隔油沉淀池				3
		废气污染控制	施工期间设置围挡、维护设备				2
		噪声污染控制	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等				0.5
		固废污染控制	垃圾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等转运消纳。				1
		生态保护	对取水井周边进行绿化、加盖				0.5
		水土流失控制	场地复绿、雨季防护措施等				1
	营运期	废水污染控制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
		废气污染控制	/				/
		噪声污染控制	减振、消声等设施设备				1.8
		固废污染控制	生活垃圾清运				0.2
	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环境监测。				10
	合计					2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本项目取水井设置在已建厂区内，施工期不新增生态破坏。施工中通过控制作业带范围、不在作业带外停放设备，完工后对取水井周边进行绿化、加盖，可有效补偿施工期的生态影响。	施工结束后对场区及其周边进行植物恢复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划定施工边界，施工废水经临时沉砂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施工中采用套管隔水、实时监测等技术防控地下涌水与交叉污染风险。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场地。	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为防范施工期地下涌水及交叉污染，施工人员需熟悉取水井周边水文地质条件，采用套管隔水技术，实时监测泥浆密度平衡地层压力；遇涌水时注入水泥浆等堵漏材料封堵，非目标含水层用黏土球或化学材料封闭，降低交叉污染风险。	/	安装流量计，控制取水量，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安装流量计，控制取水量，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治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数量；运输车辆途经敏感点时限速禁鸣、禁止夜间运输，并尽量避开居民点。	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用低噪设备、加装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实施定时洒水抑尘、物料/建筑垃圾密闭覆盖、运输车辆密闭防撒漏、控制燃油机械使用并加强养护等措施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防治措施：施工垃圾分类收集、回收利用；散体物料和废弃物运输采用密闭、覆盖措施，防止沿途撒漏；施工弃土避开暴雨期、随弃随压；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废弃钻	不外排	废旧机械零件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置；废机油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井泥浆、岩屑经晾晒脱水后 送垃圾填埋场处置。			
电磁 环境	/	/	/	/
环境 风险	/	/	项目采取以下地下水与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化 粪池、危废暂存间采用 混凝土硬化地面+围堰 防渗；定期检修维护管 道，发现泄漏立即停产 抢修；取水井周边设围 挡、防渗及排水设施， 加强人员管理；危废贮 存间密闭建设，地面硬 化并落实“三防”措施； 同时完善企业管理制度 与岗位责任制，加强员 工安全培训，车间严禁 烟火。	/
环境 监测	/	/	对厂界噪声、地下水开 展监测	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省富密饮品有限公司碳酸饮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符合河源市“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本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采取一系列的环境保护措施，在严格执行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